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林州市美丽乡村先行区申报创建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签 订 地 点：林州市

签 订 时 间：26年11月11日

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林州市美丽乡村先行区申报创建项目（采购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6-CS58）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项目招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1、工作内容

通过部门调研、资料收集、座谈走访等方式，系统梳理林州市整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情况，总结凝练林州市美丽乡村建设的总体成效、主要经验做法等，高标准编制《林州市美丽乡村先行区建设情况报告》等材料，并收集林州市整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指标体系自评估佐证材料。

2、项目成果

提交《林州市美丽乡村先行区建设情况报告》、整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指标体系自评估佐证材料。

3、质量要求

相关成果应满足国家、省创建美丽乡村先行区申报要求。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60日历天。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地震、特大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意外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应当顺延工期。

2、服务地点

林州市。

三、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总合同额为人民币小写：890000.00元（大写：捌拾玖万元整），含乙方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等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相关成果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验收，林州市获批美丽乡村先行区（以发布时间为准）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四、验收标准

乙方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

求进行验收；经甲方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五、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按项目进度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方案要求时，由甲方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汇交期限之规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和发布权。

（3）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符合国际、国家、行业或现行标准并满足甲方服务要求，通过上级管理部门质量控制。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

（4）乙方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

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人身及财产安全隐患，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乙方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2）在甲方或甲方委托质控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3）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2、其他违约责任，以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准。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在迟延

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迟延方的违约责任。

八、其他

1.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分歧，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内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约定为准。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6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银行账号：41050167640809000008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MB1Q463463

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签定日期：26 年 11 月 11 日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账 号:4105 0167 6408 0900 00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